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细则

(2025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及《西南财经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西财大办〔2024〕23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以下简称：综合评价）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完善德智体美劳综合评价体系。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籍在校的全日制本科生。留学生等其他类型学生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综合评价工作。

组长：董春 郭建军

副组长：邹先云 马丹 兰伟

成员：夏怡凡 李伊 张佛德 李可 王英 甘筑夏 朱晨
晨 高静

第五条，辅导员具体负责所带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立由班级总人数 20%（含）以上学生组成的综合评价工作小组，辅导员任组长，开展信息审核、初评等工作。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六条 综合评价内容坚持“五育并举”，具体评价内容模块包括：思想道德素质（M1）、专业理论素质（M2）、身心健康素质（M3）、文化与艺术素质（M4）、劳动素质（M5），各单项评价分为基础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两部分。基础性评价侧重基本素质能力评价，发展性评价侧重学生第二课堂创新性与创造性素质能力评价。单项评价总分最高为 100 分。

M1、M3、M4、M5 单项评价成绩=基础性评价成绩×70%+发展性评价成绩×30%；M2 单项评价成绩=基础性评价成绩×85%+发展性评价成绩×15%。

各评价内容模块的评价细则见本办法附件。

第七条 综合评价成绩为各评价模块加权综合得分，计算公式为：
综合评价成绩=M1×10%+M2×60%+M3×10%+M4×10%+M5×10%。其中 M1 单项评价成绩低于 60 分的综合评价为不合格。

第四章 评价方法

第八条 综合评价遵循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基础性评价与发展性评价相结合、客观评价与主观评价相结合、个人评价与组织评定相结合的原则，对学生成长发展进行全过程、全方位评价。

第九条 综合评价依托“智慧学工系统”实施，以班级为单位按学期进行（暑期学期计入春季学期），原则上在次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

第十条 基础性评价分为自评环节、互评环节两个环节。M1、M3、M4、M5 评价内容模块的基础性评价成绩=自评分×70%+互评分×30%；M2 评价内容模块的基础性评价成绩=自评分×90%+互评分×10%。

（一）自评环节

学生对照评价细则开展自评，在线填写《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学期自评表》，综合评价工作小组对学生基础性评价自评分进行审议，并根据负面清单对减分项进行确认。

（二）互评环节

按照 1:16 以上的比例（即每位被评价同学接受 15 名以上同学和 1 名辅导员的评价，不足 15 人班级全员参与互评）开展互评，学生和辅导员对照评价细则对同学表现做出公正客观评价，评价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等级与分数的换算关系为“优秀”95分、“良好”85分、“中等”75分、“合格”60分、“不合格”55分。互评分数由班级同学互评平均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分，权重 80%）和辅导员评价得分（权重 20%）两部分组成。

经综合评价工作小组审议无误后，互评成绩方可生效。

第十一条 学生发展性评价主要根据学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进行转换。校级以上学生活动、比赛或者表彰的评价由校内主办方或者组织者负责，根据认定标准统一认定；无校内主办方或者组织者的活动、比赛或者表彰以及院级和班级活动、比赛或者表彰的评价

具体认定由学院综合评价领导小组负责，根据认定标准统一认定。

第十二条 综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基础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结果确定每名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并进行公示。学生对综合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反映，领导小组应组织复核并及时予以回应。公示结束后学院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审定学生综合评价成绩。

第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综合评价在评价学期原所在班级进行。因休学、转学等原因，评价学期在校时间不满 12 周者（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不参加该学期综合评价。

第十四条 参评学生应确保提供综合评价材料的真实准确。弄虚作假者评价结果记为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评价使用

第十五条 综合评价是对学生学期表现的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班级总人数 20%）、良好（班级总人数 40%）、合格（得分 60 分以上）、不合格。因违反大学生行为准则、公民道德准则或公序良俗者，造成不良后果或恶劣影响者，学院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可直接认定其综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综合评价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依次按照思想道德素质（M1）、专业理论素质（M2）的评价成绩进行排名。每学期向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学生发放评价结果认定证书，向参评同学出具《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综合评价结果纳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六条 第 1-6 学期，参评学生每学期须按要求参加综合评价。第 7-8 学期，主要完成实习实践、科研创新等活动，由综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实际表现对应参评学生做合格性认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统计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1:

思想道德素质评价

思想道德素质是指大学生在理想信念、道德修养、法纪观念、文明礼仪等方面具有的品质，是大学生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综合表现。

一、基础性评价

项目	测评标准	自评分	互评分
理想信念 35分	1.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 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言行；		
	3. 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服务人民；		
	4. 主动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研究院）、班级组织的思想政治理论类学习与主题教育。		
法纪观念 20分	1. 具有较强的法治观念，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2. 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		
	3.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维护校园正常秩序。遵守学生日常管理制度，无夜不归宿、不假离校等行为；		
	4. 不得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不得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		
诚信意识 15分	1. 自尊自爱，自律自省，自觉抵制不良诱惑；		
	2. 恪守学术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3. 信息填报真实、客观，无造假、隐瞒等情况，无恶意欠缴学费等情况；		
	4. 求职、助学贷款等无恶意单方面违约。		
责任	1. 具有较强社会责任感和家国情怀，积极参与公益		

项目	测评标准	自评分	互评分
意识 15分	活动和志愿服务；		
	2. 具有集体荣誉感，能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之间的利益关系，积极参加或组织各类集体活动，热心为集体和同学服务。		
文明 礼仪 15分	1. 尊敬师长，友爱同学；		
	2. 举止文明，有礼有节；		
	3. 具有良好的个人习惯，仪表整洁。遵守作息制度，自觉维护卫生环境；		
	4. 生活简朴，杜绝浪费；		
	5. 文明使用互联网，不在网上浏览、发表或传播不良信息。		

思想道德素质基础性评价部分建立负面清单，基础性评价实际成绩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扣分：测评学期违反校纪校规（因违反考试纪律、学术诚信所受处分纳入专业理论素质评价负面清单）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分别扣10分、15分、20分、25分；受学校通报批评或培养单位通报批评的分别扣5分、3分；其他被认定为违反大学生行为准则、公民道德或公序良俗等情况的每次扣3分；不按照规定要求参加学校或学院统一安排的思想道德素质类教育活动者每次扣1分。

二、发展性评价

（一）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等方面表现突出，受到有关部门表彰奖励者，国家级计25分，省（部）级计20分，市级计15分，校级计12分。团队项目认定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团队项目成员按照1/3计分（项目负责人不超过1人，按1/2计分）。该项累计不超过25分；

（二）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拾金不昧等方面表现突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或新闻媒体报道褒扬者计20分，受到校外相关部门、事业单位表彰者计14分，受到学

校表彰者计 9 分，受到学院通报表扬视情况计 5 分。团队项目认定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5 人（项目有明确团队成员人数要求的，依照项目通知认定），团队项目成员按照 1/3 计分（项目负责人不超过 1 人，按 1/2 计分）。该项累计不超过 20 分；

（三）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主题教育，每次加 2 分，参加班级组织的各类主题教育，每次加 1 分。受到表彰者，市级以上计 15 分，校级计 10 分，院级计 5 分。团队项目认定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5 人，团队项目成员按照 1/3 计分（项目负责人不超过 1 人，按 1/2 计分）。参加党校、团校培训并结业计 5 分。该项累计不超过 40 分；

（四）学生所在班级、团支部或者党支部获评优秀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省（部）级以上学生成员个人计 3 分，校级学生成员个人计 1 分；学生个人获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省（部）级以上计 10 分，校级计 5 分，院级计 2 分。担任学生组织干部，校、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计 6 分，部长级计 4 分，干事计 3 分。班级班长、团支书计 5 分，委员计 3 分。党支部书记计 6 分，委员计 3 分。学生社团社长级计 3 分。助理辅导员计 5 分。该项累计不超过 15 分。

附件 2:

专业理论素质评价

专业理论素质主要指大学生对教学计划内专业理论课程学习掌握程度，学习态度端正，严格遵守学业管理相关制度要求，积极参与学科专业竞赛、专业实习实践活动，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与专业技能。

一、基础性评价

(一) 自评分

自评分为学期修读课程（体育课程除外）正考成绩的加权平均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二) 互评分

项目	测评标准	互评分
学习态度 (30分)	1. 坚持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求真学问，练真本领；	
	2. 以理论知识为指导，注重掌握实务知识、实际本领与实战才干，经世致用，强国富民。	
学习纪律 (20分)	1. 遵守考试学术规范，坚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诚信，无学业、学术等失信行为；	
	2. 尊敬老师，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积极互动，不旷课、迟到、早退。	
实习实践 (20分)	理论联系实际，积极参加专业实习实践	
创新创业 (30分)	积极参与创新创业训练、创新创业比赛或创业实践活动。	

专业理论素质基础性评价部分建立负面清单，基础性评价实际成绩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扣分：测评学期违反考试纪律、学术诚

信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分别扣 10 分、15 分、20 分、25 分；受学校通报批评或培养单位通报批评的分别扣 5 分、3 分；其他认定为违反学术诚信每次扣 3 分，旷课每次扣 1 分。

二、发展性评价

(一)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专业学习类主题讲座、学业辅导及专业实习实践类活动每次加 3 分。参加班级组织的专业学习类主题讲座、学业辅导及专业实习实践类活动，每次加 2 分，该项累计不超过 40 分；

(二) 参加本专业类、计算机类、数学类等学科专业类竞赛或创新创业类竞赛，个人类全国比赛按照一等奖计 25 分、二等奖计 20 分、三等奖计 18 分，省（部）级按照一等奖计 20 分、二等奖计 15 分、三等奖计 13 分，市级按照一等奖计 15 分、二等奖计 10 分、三等奖计 7 分，校级按照一等奖计 12 分、二等奖计 8 分、三等奖计 6 分，院级按照一等奖计 8 分、二等奖计 5 分、三等奖计 3 分。团队项目认定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5 人（项目有明确团队成员人数要求的，依照项目通知认定），团队项目成员按照 1/3 计分（项目负责人不超过 1 人，按 1/2 计分）。竞赛设立特等奖的，特等奖视为一等奖，并依次进行调整。在同届竞赛中各项比赛只计最高分。该项累计不超过 40 分；

(三) 发表学术论文，按照最新版本《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A+级、A 级、B 级和 C 级依次加 20 分、15 分、10 分、5 分，其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每篇加 4 分（注：第一作者为本校老师，学生作为第二作者计总分 100%，第三作者计总分 40%；学生

合作论文，第一作者为本校学生计总分 100%，第二作者计总分 40%；第一作者为非本校人员不计分）。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主持者计 20 分、参与者计 10 分，市级主持者计 12 分、参与者计 7 分，校级主持者计 8 分、参与者计 4 分，院级主持者计 5 分、参与者计 3 分。团队项目认定团队成员不超过 5 人（项目有明确团队成员人数要求的，依照项目通知认定），团队项目成员按照 1/3 计分（项目负责人不超过 1 人，按 1/2 计分）。该项累计不超过 20 分。

附件 3:

身心健康素质

身心健康素质指学生的体质健康和心理健康状况，体质健康主要考察体育运动技能、体育训练和达标情况。心理健康状况主要考察学生的生活适应能力和在面临困难、挫折时的心理表现及心理调适能力。

一、基础性评价

项目	测评标准	自评分	互评分
身体健康素质 (70分)	1. 具有健康的生活习惯;	注：按照实际得分填写，占身体健康素质自评分的 50 分。	
	2. 热爱体育锻炼，经常性参加体育活动;		
	3. 掌握体育运动的基本知识、技能和体育锻炼的方法;		
	4. 学生体育课程成绩和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的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心理健康素质 (30分)	1. 注重心理品质建设，具备心理学、心理卫生的基本知识，具有阳光乐观、自信包容的健康心态;		
	2. 增强环境适应能力，具有较好的情绪控制力、挫折耐受力和社会适应能力，人际关系和谐。		

二、发展性评价

（一）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社团组织的体育锻炼类、心理健康教育类活动，学校学院组织的每次加 3 分、班级和社团组织的每次加 2 分，该项累计不超过 50 分；

（二）在各类竞技类体育竞赛中获奖，依照获奖名次进行加分。个人类全国比赛前十名计 16~25 分（第一名计 25 分，第二

名计 24 分，按照名次依次递减，以下同样处理）、省（部）级前八名计 11~18 分、市级前六名计算 9~14 分、校级前五名计 6~10 分、院级计 3~5 分。团队项目认定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项目有明确团队成员人数要求的，依照项目通知认定），团队项目个人按照 1/3 计分（团队负责人按 1/2 计分）。在同届竞赛中各项比赛只计最高分，本项总加分不超过 30 分；

（三）个人获得全国表彰计 18 分、省（部）级计 13 分、市级计 8 分、校级计 6 分、院级计 4 分。团队项目认定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5 人（项目有明确团队成员人数要求的，依照项目通知认定），团队项目个人按照 1/3 计分（项目负责人按 1/2 计分）。本项总加分不超过 20 分。

附件 4:

文化与艺术素质评价

文化与艺术素质是指大学生应具备的人文社会科学、文化底蕴、艺术修养、审美情趣及关心社会、关心人类的态度和精神。

一、基础性评价

项目	测评标准	自评分	互评分
人文涵养 (35分)	1. 注重提升自身人文素养, 阅读兴趣浓厚, 具有广博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2. 自觉接受中国传统文化教育, 汲取传统文化的精髓, 形成自身的修养、气质;		
	3. 具有正确的审美观, 具备高尚的情趣和一定的审美能力, 不阅读、观看违禁、低俗图书、网站、音像制品等。		
艺术修养 (35分)	1. 具有一定的艺术特长和艺术鉴赏能力;		
	2. 积极参加校内外文化艺术活动, 积极参加高水平大学生艺术团或艺术类社团。		
审美素养 (30分)	1. 积极参加各级艺术表演、展览和比赛活动;		
	2. 参加艺术鉴赏活动以及其他艺术类、文娱类校园文化活动;		
	3. 热爱生活、兴趣广泛, 具有高雅的生活情趣和个人品味。		

二、发展性评价

(一) 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社团组织的文化素质类、美育类讲座或活动, 学校学院组织的每次加 2 分、班级和社团组织的每次加 1 分, 该项累计不超过 50 分;

(二) 在各类演讲、辩论、写作等人文综合素质类竞赛及音乐、绘画、戏剧、舞蹈等美育类比赛中获奖, 个人类全国比赛一

等奖计 25 分、二等奖计 20 分，三等奖计 16 分，省（部）级比赛一等奖计 18 分、二等奖计 14 分、三等奖计 12 分，市级比赛一等奖计 14 分、二等奖计 10 分、三等奖计 6 分，校级比赛一等奖计 9 分、二等奖计 7 分、三等奖计 5 分，院级比赛一等奖计 4 分、二等奖计 3 分、三等奖计 2 分。团队项目认定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项目有明确团队成员人数要求的，依照项目通知认定），团队项目个人按照 1/3 计分（项目负责人按 1/2 计分）。比赛设特等奖的，特等奖视为一等奖，计分按照等级依次进行调整。在同届竞赛中各项比赛只计最高分，本项总加分不超过 40 分；

（三）在人文社科类的公开发行人报纸杂志上发表文学艺术类作品，第一作者计 10 分，其余作者计 6 分；在学校主办的宣传媒体上每发表一篇作品计 2 分。本项总加分不超过 10 分。

附件 5:

劳动素质评价

劳动素质是指学生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具有必备的劳动能力；继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敬业奉献的优良传统，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能够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坚持不懈地参与劳动，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

一、基础性评价

项目	测评标准	自评分	互评分
劳动观念 (30分)	正确理解劳动是人类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根本力量，认识劳动创造人、劳动创造价值、创造财富、创造美好生活的道理，尊重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		
劳动能力 (20分)	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正确使用常见劳动工具，增强体力、智力和创造力，具备完成一定劳动任务所需要的设计、操作能力及团队合作能力。		
劳动精神 (20分)	领会“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内涵与意义，继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敬业奉献的优良传统，弘扬开拓创新、砥砺奋进的时代精神。		
劳动习惯和品质 (30分)	1. 能够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坚持不懈地参与学校、学院（研究院）组织的“我校园 我爱护”“我寝室 我清洁”等劳动实践活动，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个人卫生；		
	2.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类和社会公益类实践活动；		
	3. 珍惜劳动成果，养成良好的消费习惯，杜绝浪费。		

劳动素质基础性评价部分建立负面清单，基础性评价实际成

绩每次寝室卫生检查不合格每位成员扣 1 分。

二、发展性评价

(一) 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劳动主题教育类、专业技能培训类等活动，学校学院组织的每次加 3 分，班级组织的每次加 2 分。劳动课程活动不加分。志愿服务类活动依据“志愿四川”等平台与活动记录对照相应标准进行计分。该项累计不超过 40 分；

(二) 在各类劳动教育类、劳动技能类比赛中获奖，一等奖计 25 分、二等奖计 20 分、三等奖计 18 分，省（部）级比赛一等奖计 18 分、二等奖计 14 分、三等奖计 12 分，市级比赛一等奖计 14 分、二等奖计 10 分、三等奖计 6 分，校级比赛一等奖计 9 分、二等奖计 7 分、三等奖计 5 分，院级比赛一等奖计 5 分、二等奖计 4 分、三等奖计 3 分。团队项目认定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5 人（项目有明确团队成员人数要求的，依照项目通知认定），团队项目个人按照 1/3 计分（项目负责人按 1/2 计分）。在同届竞赛中各项比赛只计最高分，本项总加分不超过 25 分；

(三) 参加劳动教育类及其他社会实践活动并按要求完成提交实践报告，个人项目每次计 3 分。团队项目负责人计 3 分，其他成员计 2 分；学生个人及其社会实践报告表现突出，受到表彰者，省（部）以上每篇计 15 分、市级计 11 分、校级计 7 分、院级计 5 分；团队项目认定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项目有明确团队成员人数要求的，依照项目通知认定），团队项目个人按照 1/3 计分（项目负责人按 1/2 计分）。该项累计不超过 25 分；

(四) 学生个人或团体获得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等，个人类每人每项计 6 分。团队项目认定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5 人（项

目有明确团队成员人数要求的，依照项目通知认定），团队项目个人按照 1/3 计分（项目负责人按 1/2 计分）。学生完成公司注册并实际运行，每人每项计 8 分。本项总加分不超过 10 分。